

证券代码：430539

证券简称：扬子地板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雷响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9,682,82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4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39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雷宇涵、袁帅、闫绪奇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李伟、李磊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756,8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与决策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雷响、张俊娥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	1,452,991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孙洪建、王澄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，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其他新提案，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方式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《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》。

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3 日